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公告
第03/ID/2025號公開招標
「新城A區B4地段裙樓體育設施裝修工程」

1. 招標實體：體育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承攬工程目的：為新城A區B4地段裙樓體育設施進行裝修工程。
4. 施工地點：新城A區B4地段裙樓。
5. 分段工程：否
6. 接受遞交草擬圖則：否
7. 施工期：總施工期不多於180個工作天。
8.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並可按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延長。
9.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10. 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元壹佰肆拾叁萬叁仟圓正（MOP 1,433,000.00），以現金存款、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11. 確定保證金：判予工程總金額的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份支付中扣除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2. 底價：不設底價。
13. 參加條件：
 - 13.1 在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公開開標日之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或續期申請的批准。
 - 13.2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論以獨立身份或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均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公司及其常設代表處被視為同一實體，不論以獨立身份或與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組成合作經營，均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 13.3 由自然人或法人組成的合作經營，其成員數目不得超過三（3）名，而各成員之間無須存有任何法定的合夥形式。
 - 13.4 組成合作經營投標之實體不得再以個人名義或加入其他合作經營參與投標。
 - 13.5 倘若獲得判給，組成合作經營投標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簽訂合同前，按照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所核准的《商法典》第二卷第三編有關合作經營合同的規定，以對外合作經營之法定形式組成。
 - 13.6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兩份或多於兩份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14. 解釋會及現場視察：將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新城A區B4地段裙樓社設大堂。
15.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 15.1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
 - 15.2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16.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16.1 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
 - 16.2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16.3 根據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第八十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
 - 16.4 投標人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正本，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文書。
17.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8.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及其附加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正式語文譯本，而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19. 查閱招標案卷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案卷的電子檔光碟之價格：
 - 19.1 查閱招標案卷之地點：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
 - 19.2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 19.3 時間：辦公日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 19.4 副本價格及支付方式：每份價格為澳門元壹仟圓正（MOP1,000.00），可於體育局財政財產處，以現金或以“體育局”為抬頭的銀行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繳交。

2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審議準則		比重
價金	工程價金	65%
技術部分	施工期	20%
	施工經驗	10%
	本地僱員比例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21. 判給：由總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獲得判給，倘出現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投標書時，則按招標方案第19.5之順序進行判給。投標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 21.1 招標案卷內的工程數量表及價格表電子檔只作參考之用，一切以存於本局的招標案卷為準。
 - 21.2 投標書的工程數量表及價格表、施工方案的說明及解釋書必須打印；倘有意提交產品及/或樣本之一覽表及/或說明，必須以電子檔（如光碟）形式提交。
22. 附加的說明文件：自本公告公佈之日起至公開招標截標之時間為止，投標人可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文件將加入投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於澳門。

局長 張子軒